

## 谨防“可接受”“过得去”心态

◆刘瀚斌

第一批10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日前全部完成督察反馈工作,督察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其中一个问题就是一些地方敷衍整改,整改要求和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敷衍应对的情况,除了相关地方和部门没有真正树立和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之外,还与相关负责人在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可接受”心态有关,认为自己也开展了工作,差不多就行了。

所谓“可接受”心态,是指预期风险事故带来的最大损失程度在单位或个人经济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的最大限度之内。抱有这种心态的领导干部,并非一点行动都没有,也采取了一些治理措施,但不认真、不深入,与应有的高标准高要求尚有很大差距。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主动性不高、自觉性不强,不推不动。广东珠江流域污染整改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今年6月中旬,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在广东“回头看”时,发现珠江流域污染未按第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到位,仅对水体采取了简单化学治理措施,导致整改工作流于形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对于生态环保工作,地方政府、企业、社区、居民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都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整改不实等问题依然存在,与一些地方政府领导干部普遍存在的“可接受”心态有很大关系。也许在当地主管领导或部门看来,已经对黑臭水体采取了一些治理措施了,已经建了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了,甚至已经将污染企业一关了

## 生态环保奖补资金为啥不爱要?

◆孙贵东

近日,某县在分配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过程中,一些企业不愿领取补助资金,原因是资金数额较小,申领资金需要提供大量的申报材料,程序相对繁琐,加之后续还有不少的工作要做。另外,一些地方在分配使用专项奖补资金方面搞平均主义,对一笔相对较大的资金进行平均分配,推到每个单位的资金数量都较小,对于一些治理项目来说杯水车薪。以上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生态环保专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还存在问题。对此,笔者有如下思考。

要不断简化申报、审批、领取等流程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各地要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比如,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实施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健全“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推行“一次办好”集中审批、完善“一次办好”服务标准;强化“一次办好”信息支撑。建议参照相关思路,简化生态环保专项奖补资金的审批、领取等流程,调动企业申报奖补资金的积极性。

要打破资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为了避免相互攀比,一些地方在专项奖补资金分配上奉行平均主义,导致发放到具体污染治理单位的资金根本做不了任何事情,有的连基本的启动资金都不够,类似的问题严重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果。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 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需出实招

## 刚柔并济持续抓整治

◆江晓琼(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

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过程中,环境治理成效是显著的,但是整治过后,回潮、反弹的现象尤为突出。由于复产成本低、生产工艺简单等原因,继续与政府部门打“游击战”,依旧在别处“遍地开花”现象屡禁不止。针对“散乱污”企业治理,要做到刚柔并济。

以刚性制度为准绳,强化硬性约束。在事先监管方面,严把项目准入关,淘汰落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明确项目准入禁区,倒逼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对于环境污染大、有较强次生风险的企业要进行严厉查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联合网格化监管部门,明确基层工作人员责任监管制度,实时反馈企业状况,跟踪督办整改情况,有效防止回潮、反弹等现象发生。不断加大环

境违法成本投入,针对“散乱污”企业的法律责任人、生产管理者等同时进行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追溯,并纳入企业和个人诚信体系。

以柔性指导为辅,强化责任意识。在宣传发动层面上,大力营造良好的环境守法氛围,强化舆论引导,以正面宣传和反面典型为主线进行广泛普及,不断提高小型私营业主守法意识,促使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重视污染防治,淘汰落后工艺、产品。

在技术指导层面上,强化服务意识。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在严厉打击违法企业的同时,防止“以罚代管”的现象发生,更加注重处罚之后的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分别在污染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内部台账管理和污染物自行委托监测等方面引导企业合法排污,促使企业积极应对环保整改落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让企业“关键少数”负起责任

◆程晋波(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局)

推动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除了监管执法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外,最主要的还是要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环保负责人等企业“关键少数”的责任。

增强企业“关键少数”的环境意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开设环保大讲堂,向企业“关键少数”宣讲环保法律法规、解读环保政策规定、曝光本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厘清企业“关键少数”的环保责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企业“关键少数”的环保责任,尤其要细化其第一环保责任。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在监管执法中开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的图片、视频证据都必须有企业“关键少数”其中的一个人签

## 形成环境监管强大合力

◆赵建峰(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

针对“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问题,各地监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环境治理合力。

要在法律框架内用足环境执法手段。一些“散乱污”企业污染并不像工业企业危害那样直观,这也导致部分环境执法人员在针对企业执法时过度地行使了自由裁量权,对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愿处罚。甚至在涉及暗管排放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案件时,不能及时移送处理,客观上放纵了此类环境违法行为,导致一些“散乱污”企业在取缔不久后就死灰复燃,影响了环境治理的效果。针对“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效不佳、问题反复等问题,各地首先应当在环境监管的可能性范围内,用足用好环境监管手段,切实提升环境治理的成效。

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环境监管合力。各地环保部门要在运用行政监管手段的同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针对小企业特别是具体责任人形成监管

合力。要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将一些“散乱污”企业责任主体的行为纳入环境信用管理,及时将评价结果通报信用部门,针对具体责任人员实施信用联动惩戒。要将差别电价、电价政策与具体的人员相挂钩,针对特定失信人员实施断贷、限贷政策,提高小企业违法责任主体再次违法的成本,使得一些“散乱污”企业责任人无法恢复生产。要主动与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对接,及时将处罚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干部等人员的环境违法行为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形成强大的治理合力。

要为企业从业者谋求出路。部分“散乱污”企业之所以屡罚不绝,是因为缺乏很好的出路。作为环境监管部门,对于区域内同行业中具备升级改造可能的企业,尽可能联合地方政府推进相关企业升级改造工作,促使部分“散乱污”企业向正规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 通过宣传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刘四建(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

“散乱污”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其特点在于:一无常所;二无手续;三无污染防治设施。由于其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对环境污染并不小。由于治理主体责任往往难以落实到位,因此虽然执法监管力度很大,但在一些地方,实际效果却并不如人意,治理“散乱污”企业势在必行。

最近,笔者深入某物流中心了解到,属地环保部门通过强化执法宣传,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效果显著,值得借鉴。

物流中心占地300多亩,内有200多家商户,170多辆叉车,叉车产权分别属于商户。叉车尾气排放超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很难对物流中心进行有效监管,怎么办?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环保部门组织属地乡村政府和物流中心有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提高认识,明确一岗双责,管企业必须管环保,管经营必须管污染治理,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属地和物流中心制定治理污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把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到属地和

物流中心,通过督查督办倒逼和调动属地和物流中心工作的主动性。

深化形势教育宣传。物流中心计划搬迁,但迟迟未实施,因此很多商户在叉车污染治理上以此为借口,迟迟不行动。搬迁可以等,但大气污染治理的严峻形势不能等,怎么办?环保部门采取开大会集中宣传,深入商户重点宣传和执法监管现场宣传等方式,宣讲北京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形势和要求,宣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在环境污染治理上开展联防联控、联防联控的一体化进程,打消商户顾虑、等靠思想和侥幸心理。同时通过宣传提升商户的环境意识,告诉其叉车少治理一天,就会多造成一天的污染,只要经营一天,就有责任保证叉车达标排放。

利用数据宣传。环保部门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场开展尾气排放检测,用检测数据说话,告诉车主尾气污染程度,让他们直观地认识到污染危害,激发他们治理的积极性。

目前,通过更新淘汰和加装尾气排放净化设施等治理方式,物流中心170多辆叉车基本实现达标排放,近期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样,尾气排放全部合格。

## 优秀奖奖30个(文章题目略)

陈晓康 河南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李学辉 湖北省巴东县环境监测站  
张厚美 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乔立业 辽宁省沈阳市  
翁伯琦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程晋波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蒋绍辉 江苏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龙能奇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杜桂蓉 张英肖 河北省晋州市农商银行田村支行;河北省晋州市农牧局农技推广中心

元庆彦 河北省沙河市环保分局  
张作光 山东省泰安市  
黄万正 江苏省镇江市安环局  
傅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赵铁元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徐波 施雨 江苏省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王桂森 山西省昔阳县环境保护局  
王金保 吴其姗 江西省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孙飞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杜焱强 包存宽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张君臣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王金玲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刘贤春 安徽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孙贵东 山东省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张武丁 王平平 河南省灵宝市环境保护局;灵宝市国土资源局  
黄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环保局  
李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杜慧玲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宇永益 山东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退休职工)  
杨煜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翟峰 四川省广元市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  
有奖征文活动获奖名单

为了更有效地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环境报社从8月24日开始至10月15日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有奖征文活动。在截止日期内,本次活动共收到征文83篇。经评定,现将获奖作品公布如下:

## 特别奖10个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讲好新时代生态治理故事》	俞小平	中共乐平市委
《生态文明理论和实践的宣传问题及其对策建议》	常纪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
《把握好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切入点》	王争亚	河南省环保联合会
《举生态文明旗帜 育生态文明新人——现代语境下生态文明传播管窥》	黄亮斌	湖南省环保厅
《立足民生,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李瑞娟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
《以丰富的绿色实践推动生态文明理念的国际传播》	鞠昌华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的“五要五不要”》	虞伟	浙江省环保联合会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	县永平	中共西宁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
《80后眼中的新时期生态文明传播之路》	江晓琼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
《基于“传播流”理论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路径研究》	任希珍	中共包头市委党校